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上午 11:39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8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9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53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3	上午 11:39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九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在主席到場前，他會暫代主持會議。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副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上午 11 時左右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副主席接着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副主席另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副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秘書處於會議顯示屏顯示輪候發言議員名單及設置發言按鈕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9 段)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8 至 15 段)

(財委會 2020-2021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40 段)

8. 副主席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他請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就題述事宜報告最新的情況。

9.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每年 7 月左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申請的資源分配工作，並就各撥款申請訂定先後次序。就此，處方正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進行就題述系統向局方提交撥款申請的前期工作。他表示有關結果一般會於來年年初公布，如該系統的撥款申請獲接納，有關工程最快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展開。

1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總結表示，請屯門民政處在取得進展時再向財委會作出報告。

V. 討論事項

(A) 修改撥款準則附件 IV A-H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

11. 副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文件提交人曾振興議員表示，現行《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部分限額不合時宜，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修改。

附件 IV A

12. 副主席表示以「每班 20 小時」取代題述文件所建議的「每人 20 小時」的修訂，以更清晰表達有關意思。

13. 陳樹英議員認為修改時須確保文件內所有相同項目的一致性，另查詢現時訓練班活動的師生比例是否設有限制。她同意以「每班 20 小時」取代「每人 20 小時」的寫法。

14. 副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已就文件的一致性作出相應修訂，例如統一同一類別的支出上限，並表示同頁的註釋(3)已列明師生比例為 1:10。

15.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經修訂的附件 IV A。

附件 IV B

16.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紀念品及獎品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他另請委員考慮將交通費上限設為 4,000 元並維持備註下限為 20 人，以提高成本效益。制服方面，他建議以「每隊 30 套」取代「每人 30 套」的寫法，令意思更為清晰。此外，為保持文件內容一致，他建議將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及其備註中的 1,700 元調升至 2,600 元。

17. 委員就附件 IV B 的改動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何杏梅議員建議把攝影費上調至 100 元，而非 200 元，按她理解，攝影費是為提交證明文件予屯門區議會而設，並非沖曬相片派發予參加者。她表示義工津貼的上限設為 2,000 元不合比例；
- (ii) 曾振興議員表示希望有關改動可賦予團體更大的彈性以籌辦活動；
- (iii) 黃丹晴議員同意攝影費上調至 200 元，他建議把義工津貼上限調高至 1,740 元；
- (iv) 陳樹英議員查詢可否調高義工津貼的上限（如 1,000 元）及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並表示現時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1:100）太低，應調高有關比例。就獎品的撥款上限及備註，她建議維持不變，並去信總署要求增加有關上限；
- (v) 張錦雄議員表示同意調高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調高義工津貼的上限至 1,740 元，以及調低獎品上限至 1,500 元；
- (vi) 潘智鍵議員希望總署或秘書處就獎品支出上限作出解釋；以及
- (vii) 盧俊宇議員表示財委會未有就獎品支出上限及生效日期達成共識。

18. 秘書回應表示，總署未有就攝影費設定上限，財委會如有共識，可作修訂。她另表示獎品、獎盃、獎牌的性質相同，故依從總署撥款守則內就獎品項目所設的規限，將有關支出限額調低至 1,500 元的做法最為穩妥。

19. 屯門民政處劉振輝先生表示，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會因應活動

性質、參加者數目而有所不同，例如涉及長者或特別需要人士的活動的義工與參加者比例會較高，而比賽類項目的義工則主要為人潮管制而設。他補充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在審批活動申請時須遵從總署撥款守則內的指引作出批撥。

20.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調整義工津貼的上限至 1,740 元，個人義工津貼的上限維持不變，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調高至 1:50，獎品的撥款上限及備註維持不變，紀念品費用調整為每件 40 元，交通費上限調整至 4,000 元並維持備註人數下限，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及其備註調升至 2,600 元，以及附件 IV B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C

21. 副主席表示紀念品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他請委員考慮將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上限設為 4,000 元，並將表演費及音樂伴奏整體上限「5,000 元」改為「4,800 元」，使文件內容一致，以及配合每單項的上調幅度。此外，他建議於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備註開首加上「2,600 元或」，以改善其語義。

22. 委員就附件 IV C 的改動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不贊成增加社團歌星的撥款上限，建議維持不變；
- (ii) 盧俊宇議員認為社團歌星與音樂伴奏的撥款上限不成正比；以及
- (iii) 張錦雄議員表示同意社團歌星的撥款上限維持不變。

23.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上調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上限至 4,000 元，義工津貼的上限調整至 1,740 元，紀念品費用調整為每件 40 元，社團歌星的撥款上限維持不變，表演費及音樂伴奏整體上限「5,000 元」改為「4,800 元」，於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備註開首加上「2,600 元或」，以及附件 IV C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D

24.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及紀念品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他請委員考慮於攝影備註加上「包括印刷、沖曬」，調整義工津貼的上限至 1,740 元，調高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至 1:50，調整紀念品費用為每件 40 元，維持社團歌星的撥款上限不變，將表演費及音樂伴奏整體上限「5,000 元」改為「4,800 元」，以及於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備註開首加上「2,600 元或」，以保持文件內容一致。此外，他建議就場刊、請柬備註「800 元或每份 3 元，以較低者為準」，以改善其語義。

25. 委員就附件 IV D 的改動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盧俊宇議員查詢場租的計算方法，並建議於場租的備註加入「合理時間」；
- (ii) 何杏梅議員查詢場租的計算方法，並建議刪除場租的備註，或於備註加入「合理時間」；
- (iii) 張錦雄議員舉例說明何謂合理時間；
- (iv) 黃丹晴議員建議修訂場租的備註為「只限表演當天」；
- (v) 潘智鍵議員表示不同意增加「合理時間」等字眼，因其語義不清；以及
- (vi) 陳樹英議員贊成修訂場租的備註為「只限表演當天」。

26.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修訂場租備註為「只限表演當天及同一場地」，以改善其語義。曾錦榮議員認為有關修訂並無需要。

27. 副主席請委員明白，修訂有關備註只為使其語義更加清晰。

2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修訂場租備註為「只限表演當天及同一場地」，於攝影備註加上「包括印刷、沖曬」，義工津貼上限調整至 1,740 元，個人義工津貼上限維持不變，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調高至 1:50，紀念品費用調整為每件 40 元，增加場刊、請柬備註「800 元或每份 3 元，以較低者為準」，社團歌星的撥款上限維持不變，將表演費及音樂伴奏整體上限「5,000 元」改為「4,800 元」，於保險費和保費徵費備註開首加上「2,600 元或」，以及附件 IV D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E

29.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他請委員考慮將宿營／日營／入場費每位上限「100 元」改成「80 元」，以及將「及 15,000 元」修訂為「每項申請不得超過 15,000 元」，以配合有關單項的上調幅度，並改善其語義。

30. 委員就附件 IV E 的改動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錦榮議員建議刪除船費備註中「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 (ii) 何杏梅議員及潘智鍵議員同意刪除船費備註中「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iii) 黃麗嫦議員贊成同時批撥船費及車費，並建議把船費及車費的撥款上限分別修訂為 10,000 元及 5,000 元；以及

(iv) 張錦雄議員建議把船費及車費的撥款上限修訂為各 9,000 元。

31. 秘書回應表示，財委會可決定是否同時批撥船費及車費。

32. 副主席建議把船費及車費的整體撥款上限修訂為 15,000 元。張錦雄議員建議把船費及車費的整體撥款上限修訂為 16,000 元。

3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船費及車費的整體撥款上限修訂為 16,000 元，義工津貼的上限調整至 1,740 元，個人義工津貼的上限維持不變，義工與長者參加者的比例調高至 1:40，宿營／日營／入場費每位上限「100 元」改成「80 元」，「及 15,000 元」修訂為「每項申請不得超過 15,000 元」，以及附件 IV E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F

34.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及紀念品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他請委員考慮於攝影備註增加「包括印刷、沖曬」，以保持文件內容一致。

3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於攝影備註增加「包括印刷、沖曬」，義工津貼的上限調整至 1,740 元，個人義工津貼的上限維持不變，紀念品費用調整為每件 40 元，以及附件 IV F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G

36.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紀念品及禮品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他另請委員考慮交通費備註維持人數下限 15 人，以免削減其成本效益。

37. 張錦雄議員查詢禮品與獎品的處理方法是否相同，並認為財委會應去信總署要求修改有關限額。

38. 副主席表示，就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撥款守則已設有支出限額。他請有關工作小組適時向總署反映意見。

3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交通費備註維持人數下限 15 人，義工津貼的上限調整至 1,740 元，個人義工津貼的

上限維持不變，義工與弱能人士參加者的比例調高至 1:30，紀念品費用調整為每件 40 元，禮品的撥款上限及備註維持不變，以及附件 IV G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附件 IV H

40. 副主席表示個人義工津貼的建議修訂違反總署的撥款守則。

4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財委會通過個人義工津貼的上限維持不變，以及附件 IV H 所載的其他修訂內容。

42. 副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通過有關修訂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亦即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有關修訂將呈交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有關修訂及生效日期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要求修改撥款表格 廢除撥款申請表格性別稱謂一欄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1 號)**

43. 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張錦雄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內容，因他認為性別不能簡單二分；以及

(ii) 盧俊宇議員表示支持文件內容，以尊重性別多元。

44. 副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曾錦榮議員提出的動議。由於動議與題述議題相關，故他行使酌情權，接納有關動議。有關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動議《修改撥款表格，廢除撥款申請表格性別稱謂一欄，由申請人自行填寫稱謂》。

動議人：曾錦榮議員

和議人：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
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張錦雄議員、
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
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45. 經表決後，副主席宣布以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是項動議。

[贊成的委員包括：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巫堃泰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霽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棄權的委員為賴嘉汶議員。]

46. 副主席建議有關修訂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亦即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並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潘智鍵議員表示希望有關修訂能盡快落實；以及
-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同意有關修訂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亦即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

47. 副主席表示，由於一般地方團體現已開始提交本年度最後一期的撥款申請，故表格經修訂後，最快只可用於申請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

4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有關修訂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亦即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有關修訂將呈交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有關修訂及生效日期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49.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載列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50. 副主席續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準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

51. 委員就文件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查詢獎品及禮品批撥金額的處理方法，並建議總署增

加有關支出上限；

- (ii) 巫堃泰議員表示，只有按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舉行的活動，方可獲撥款資助；
- (iii) 張錦雄議員表示希望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他認為可於下一期申請才更改有關獎品及禮品的上限；
- (iv) 盧俊宇議員查詢秘書處更改獎品及禮品上限的處理方法；以及
- (v) 何杏梅議員表示可先行批撥，並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交由團體於舉辦活動時自行按有關措施調整人數上限等細節。

52. 秘書回應表示，只有符合當時防疫安排的活動，才會獲發還款項。秘書處可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此外，財委會可先考慮是否原則上支持文件所載列的活動，並交由秘書處與個別團體跟進，按有關規定修訂活動細節。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若有同時設限之處，則以較嚴謹者為準，申請團體一直知悉此原則。

5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 161 項申請，共 1,617,743 元撥款。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54. 委員備悉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8,389,114 元，資助 203 項社區參與活動。

55. 就副主席及巫堃泰議員對龍舟活動的查詢，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團體已遞交改期申請，活動改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舉行。

56. 委員就龍舟活動改期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曾錦榮議員認為有關活動的改期申請不恰當，他建議屯門區議會終止撥款予有關團體；
- (ii) 何杏梅議員表示團體有權改期，惟改期失去慶祝節日的意義；以及
- (iii) 黃麗嫦議員查詢活動改期是否設有限制。

57. 秘書回應表示，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均明確規定活動可變更範圍的條件，故團體可因應實際情況申請改期。由於一般地方團體每年可分三期申請撥款，而團體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只會獲批一項，所以為確保團體因應實際情況而需作出活動改期的申請符合上述規定，有關活動的舉行日期一般只可改於同一期的日子內。因此，就活動改期設限而言，有關限制只適用於一般地方團體，以配合一般地方團體一年分三期、每期只獲批一項性質類似的項目的規定。

58. 委員就有關之改期事宜提出第二輪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巫堃泰議員表示，如該團體未能於 9 月前確定是否舉行有關活動，他建議屯門區議會於 9 月的會議重新調撥該 70 萬元活動撥款；
- (ii) 陳樹英議員建議去信有關團體，要求該團體於 8 月 15 日前確定是否舉行有關活動，以便屯門區議會處理有關的財政資源；以及
- (iii) 張錦雄議員建議去信有關團體了解其活動進度，並建議屯門區議會將來批撥款項時，可附加條件。

59. 副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議決去信請有關團體於 8 月中前確定活動是否舉行，並按需要適時取消活動，以便屯門區議會重新調配預留予活動的撥款。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出。]

(B)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i) 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

60. 黃丹晴議員建議秘書處就屯門區議會公開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最新安排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年度曾受邀成為夥拍團體的機構。

6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電郵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發給相關機構。]

(ii) 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3.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VII. 其他事項

64. 副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較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把其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十萬元預留撥款調撥予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以善用資源。由於有關事宜涉及修改已通過的撥款預算案，故須徵求財委會通過，其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65. 委員沒有意見，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有關調撥安排，亦即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和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分別由 300,000 元及 500,000 元修訂為 200,000 元以及 600,000 元。屯門區議會主席表示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調撥安排。]

66. 議事完畢，副主席於下午 12 時 1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7 月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1